

证券代码: 603169

证券简称: 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 临 2017-028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审计与评估机构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提供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审计与评估机构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提供服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的审计与评估机构基本情况

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省政府国资委”）《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甘国资发改组[2017]28 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并购重组涉及的评估、审计机构，由省政府国资委招标选聘。

近日，经省政府国资委招标选聘，推荐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提供审计与评估服务。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评估机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的资格证书与专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与评估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提供审计与评估服务工作的要求。

二、聘请审计与评估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审计与评估机构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提供服务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与评估服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本次重组聘请的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的资格证书与专业资质。上述审计与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请上述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与评估服务。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审计与评估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